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4日，贵院作出（2021）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1）粤52破1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11月26日，贵院裁定批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康美药业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2021年12月27日，康美药业提交《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称康美药业重整计划目前已经符合执行完毕的条件，可以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负责监督康美药业执行重整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 一、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满足如下标准视为执行完毕：

（一）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50万元以下部分现金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二）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与受托人签订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

（三）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二、康美药业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康美药业提供的情况以及管理人监督执行的情况，康美药业提交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及的情况属实，其中：

（一）应分配给债权人的 50 万元以下部分现金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因债权人账户原因未分配现金已经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已转增完成并已划转给中小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因债权人账户原因未划转股票也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立普宁市康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天商贸”）作为信托平台公司，开展信托底层资产置入工作。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关于康天商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对于发生的破产费用，已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因此，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康美药业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管理人特此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贵院依法裁定确认康美药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特此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